

清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清工信〔2023〕41号

关于印发《清远纺织服装产业八条（工业和 信息化领域部分）专项资金2023年度 申报工作指引》的通知

清城区人民政府、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清远市扶持广清纺织服装产业有序转移园建设、培育现代轻工纺织战略性产业集群发展若干政策》（简称“清远纺织服装产业八条”），加快惠企政策落地见效，现将《清远纺织服装产业八条（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部分）专项资金2023年度申报工作指引》（简称“工作指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组织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反映。

(本页无正文)

清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年2月28日

(联系人：冷菊，联系电话：0763-3368207)

清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3年2月28日印发

清远纺织服装产业八条（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部分）专项资金 2023 年度申报工作指引

为贯彻落实《清远市扶持广清纺织服装产业有序转移园建设、培育现代轻工纺织战略性产业集群发展若干政策》（简称“清远纺织服装产业八条”，清工信〔2023〕28号）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支持企业搬迁补贴

（一）奖补对象

转移、落地注册至广清纺织服装产业有序转移园（以下简称“转移园”）管理范围内的纺织服装及其上下游产业链制造业企业。

（二）申报条件

1. 企业依法在广清纺织服装产业有序转移园范围内落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财务管理制度，诚信经营、依法纳税。

2. 企业项目应符合国家和省、市产业政策，并经市或县（市、区）审批，办理新项目准入。

3. 企业按相关要求及时向统计部门报送投资额等相关信息。

（三）奖补标准

符合相关条件（投资额小于 1000 万元）一次性给予 3 万元或 5 万元搬迁补贴，对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落地注册企业，给予 5 万元搬迁补贴；对在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落地注册企业，给予 3 万元搬迁补贴。

投资额超 1000 万元(含)的企业(以固定资产投资额为依据)，给予 10 万元搬迁补贴。申请本年度专项资金企业应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落地注册。

支持企业搬迁补贴政策按照清远纺织服装产业八条执行，后续年度奖补标准以当年度申报工作指引、通知为准。

(四) 申报资料及程序

1. 项目申报，每年分批组织申报，以申报通知为准。

(1) 属地工信(园区管理)部门根据申报通知要求组织辖区企业申报。

(2) 企业根据项目申报材料要求，如实填写项目申请报告并加盖公章(详见附件 1)，同时提交以下佐证材料：

①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企业核准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② 1 年内经市或县(市、区)审批通过的项目准入文件。

③ 由“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报告。

④ 申请 10 万元补贴企业，需提供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和证明固定资产投资的合同、发票、支付凭证等材料，如首次申报时提供的则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补贴；如不能提供的则先按照投资额小于 1000 万元标准给予 3 万元或 5 万元搬迁补贴；政策有效期内，企业完成投资项目备案及 1000 万元以上投资后，可根据申报通知补充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和证明材料再行申报剩余补贴。

⑤其他必要佐证材料。

(3)属地工信(园区管理)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审核通过的项目推荐上报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复核。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经复核(或经第三方提供意见)形成资金项目计划。

3.资金项目计划公示。

4.集体审议。资金项目计划提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资金评审委员会审核、局党组会议审议。

5.上报审定。资金项目计划按照审批权限上报市政府审定。

6.项目计划及资金下达。下达资金项目计划,企业按程序向属地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申请资金拨付。

联系人及电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产业园区科),
0763-3368207。

二、支持提供标准厂房免租补贴

(一)奖补对象

清远市广清纺织服装产业有序转移园内为转移企业提供标准厂房免租政策的建设机构、平台公司等。

(二)申报条件

1.厂房出租方原则上为广清纺织服装产业有序转移园内的建设机构或平台公司,证照齐全、手续完善。

2.转移企业须为在广清纺织服装产业有序转移园范围内落地注册的企业,并已实际运营,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如实报送统计数据,依法纳税。

3. 转移企业租用的厂房建筑面积需超过 500 平方米且签订 3 年以上合同,在申报年度的计算年限中必须在合同有效执行期内。

4. 出租用的标准厂房容积率原则上不低于 2.5。

5. 租金奖补按年度进行奖补,从每年 9 月 1 日至次年 8 月 31 日为一个年度的计算年限。

(三) 奖补标准

在广清纺织服装产业有序转移园内引入租用标准厂房转移企业,对符合申报条件的建设机构、平台公司,按租赁建筑面积 3 元/月/平方米的标准每年进行奖补,最多不超过 3 年给予补助。

(四) 申报资料及程序

1. 项目申报。建设机构、平台公司须于申报截止日期前(具体时间以每年度申报通知为准)向属地工信(园区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如下:

(1) 《广清纺织服装产业有序转移园申报标准厂房租金补贴资金申请表》、《广清纺织服装产业有序转移园使用标准厂房专项奖补绩效目标申报表》(详见附件 2)。

(2) 标准厂房奖补申请报告。

(3) 标准厂房项目立项、环评批复文件(如需)、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4) 标准厂房规划条件核实相关证明材料。

(5) 标准厂房竣工验收备案表。

(6)经批准的标准厂房总平面图或当地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标准厂房容积率、占地面积、建筑面积以及建设标准厂房相关技术指标的证明材料。

(7)标准厂房租赁合同(需体现租赁年限、面积、租金等)。

(8)承租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件。

(9)入驻转移企业项目立项、备案(如需)、环评批复文件(如需)。

(10)入驻转移企业排污许可证(如需,不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目只需实行排污登记的入驻转移企业,只需提供登记等信息)。

(11)承租企业申报计算年限的税收完税证明。

(12)转移企业现场生产经营照片。

2.县(市、区)初审。属地工信(园区管理)部门指导广清纺织服装产业有序转移园内的建设机构、平台公司做好资金申报工作,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出具初审意见并加盖公章;审核合格的项目材料,经当地政府审核后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报送。

3.材料审核。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或经第三方提供意见)。

4.征询单位意见。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文至市有关单位进行征求意见,初步确定奖补名单和资金安排计划。

5.资金拨付与使用。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预算安排情况拟定奖补名单和奖补计划按规定公示、集体审议后报市政府审定,经市政府批准同意后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下达项目计划,并报市财政下达项目资金。

联系人及电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产业园区科），
0763-3363661。

三、支持企业经济贡献奖励

（一）奖补对象

符合《清远纺织服装产业八条》条件的纺织服装及其上下游产业链制造业企业。

（二）申报条件

1. 2023年1月1日后在广清纺织服装产业有序转移园新注册设立的纺织服装及其上下游产业链制造业企业。

2.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依法经营、诚实守信，企业信用信息无不良记录，近两年未发生过安全、质量、环境污染事故等重大违法行为。

（三）奖补标准

企业从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起连续3年按照当年对地方经济贡献量的100%给予经济贡献奖励；第4、5年按照当年对地方经济贡献量的50%给予经济贡献奖励。

（四）申报资料及程序

1. 申报。每年进行1次，具体时间以申报通知为准。符合条件的企业向属地工信或园区管理部门报送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应当编写封面、目录及页码（模板参考附件3-1），按要求排序统一装订成册（A4纸双面胶装印制、一式六份），并在材料封面、相关表格及所有复印件加盖公章，材料侧面加盖骑缝章，另附一张电子光盘。申报企业应当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

性。申报材料包括：

(1)《清远市扶持广清纺织服装产业有序转移园建设、培育现代轻工纺织战略性产业集群发展支持企业经济贡献奖励申请表》(附件 3-2)；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申报年度税收完税证明；

(5)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6) 由“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报告。

2. 审核兑现

(1) 初审。企业申报材料通过纸质方式(含光盘)报送，装订成册(一式六份)，报属地工信或园区管理部门汇总，属地工信或园区管理部门负责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的企业，由属地工信部门出具审核意见，并将企业申报材料及相关审核意见一并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并对相关材料存档备查。

(2) 审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初审意见，开展复审(或经第三方提供意见)。市税务部门提供企业申报年度地方经济贡献额的具体数额，并对企业申报额出具意见。再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专项资金审核委员会审核、党组会审议、网站公示以及征求财政部门意见等程序后，拟定资金安排计划报请市政府审定。

(3) 政策兑现。经市政府批准后，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下达奖励资金安排计划。市财政局下达资金计划，有关县(市、区)

财政部门在收到市级资金下达文件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下达到企业。同时享受企业经济贡献奖励与总部企业经济贡献奖的企业项目，按照“就高不就低，只享受一次”原则办理。同时经济贡献奖励按照“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办理资金下达。

联系人及电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产业园区科），0763-3363661。

四、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奖励

（一）奖补对象

1. 省级：在清远市内注册，实施高端化、智能化和绿色化等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并已取得所属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技术改造备案、核准或审批文件的项目。

2. 市级：已列入清远市先进制造业和高技术制造业“扶优计划”名单，且申报了当年度清远市支持制造业、高技术制造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入库的项目企业。

（二）申报条件

1. 省级：

（1）项目承担单位为在广东省内登记注册且在广东生产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的工业企业。

（2）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应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具备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核准或审批等文件。

（3）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及申报奖励的设备投资未获得过财政资金的支持。

(4)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在当年度申报通知要求的相应期间内完工，且完工日期在项目备案证建设期内。备案证发生变更的，企业提交变更时间不超过前备案证明明确的完工日期。

(5)奖励的项目设备为自项目原始备案通过日后至完工日期间购置的设备（以发票等合法票据的时间为准，票据不含税），时间最长不超过3年。项目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申请延期的，自申请延期通过日后算起。

(6)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500万以上，符合条件的新设备购置总额（不含税）不低于400万元。

(7)在文件规定时限内完工、完工投资额需经第三方机构专项审计确认，并符合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

2. 市级:

(1)项目承担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财务管理制度，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的先进制造业和高技术行业制造业企业。

(2)项目承担单位需提供项目建设所属地的技改项目核准或备案证明。

(3)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要求，对促进我市产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起示范作用，项目技术水平高、经济效益好的项目。

(4)项目须在当年度申报通知要求的相应期间内完工，且完工日期在项目备案证建设期内。奖励范围：自原始备案通过日后至文件要求的完工日期（含）期间的设备发票。

(5) 在文件规定时限内完工、完工投资额需经第三方机构专项审计确认，并符合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

(6) 有下列情况的企业不予支持申报：

一是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中国（广东）、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中被列入失信惩戒名单企业或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

二是自申报通知印发之日起申请备案变更的；

三是相关材料与项目单位备案证备案内容不一致的；

四是不符合产业政策、按规定需要进行环评、能评、安评及安全验收而无环评、能评、安评及安全验收的；

五是同一项目已获得过财政资金支持。

（三）奖补标准

1. 省级：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设备更新项目按不超过新设备购置额的30%进行奖励，单个项目奖励额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原则上按地区奖补比例上限予以支持，地区内奖补比例保持一致，具体奖励比例根据竞争性评审遴选后的项目设备更新额度等因素确定，入库项目不等同于最终省级财政资金给予支持的项目。

2. 市级：采取事后奖励方式支持贷款贴息、设备奖励等方式，优先采用贷款贴息方式，贷款贴息安排后剩余资金用于设备奖励。按其设备投资（含配套软件）不高于20%比例给予奖励，单个企业项目一次性最高奖励不超过100万元。

（四）申报资料及程序

1. 项目申报

(1) 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根据通知要求组织本地区项目申报。

(2) 项目单位根据项目申报材料要求,如实填写并提交申报材料及完工评价申请材料,加盖单位公章送所属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3) 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对申报材料及完工评价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并对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审查通过的项目推荐上报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同时抄送同级财政部门。

2. 开展完工评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完工评价。

3. 开展专家评审会。结合完工评价情况,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专家评审。

4. 集体审议。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提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资金评审委员会审核、局党组会议审议。

5. 公示。通过完工评价和专家评审的项目在清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官网上进行公示。

6. 资金分配方案审定

(1) 申请省级资金项目经审核、集体审议、公示后,将拟入库项目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备案,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编制资金分配方案、编制下达资金项目计划,拟定资金分配方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资金分配方案提交局党组会研究决策、对扶持项目公示、上报市委市政府审批。

(2) 申请市级资金项目经审核、集体审议、公示后,上报市

委市政府审批。

7. 项目计划及资金下达。省申请市级资金项目经批准后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下达技术改造项目计划，由市财政局下达技术改造资金计划。项目单位向属地财政部门申请按程序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备注：具体申报对象、条件、流程以及奖励的标准以当年度申报通知为准，入库项目不等同于最终能获得财政资金支持项目，资金分配原则上按照公示排序、按照奖补比例要求进行安排，资金分配完即止。

联系人及电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技改与创新科），0763-3364392。

五、支持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奖励

（一）奖补对象

广东省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试点项目。

（二）申报条件

由符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最新发布的“广东省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工程实施细则”要求的牵头单位担任试点申报主体，一个试点项目只有一个申报主体，不允许联合申报（即：产业生态成员不担任联合申报单位），同一申报主体不允许申报多个试点项目。相关要求如下：

1. 牵头单位应在清远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牵头单位应为行业龙头制造企业或行业公共服务企业，在所申报的试点行业有成功落地且服务成效好的省内案例；牵头单

位的实际管理人应为“懂行人”，在所申报的细分行业领域从业超过10年。

3. 鼓励牵头单位组建产业生态，生态成员应为国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电信运营企业市级以上分支机构。

4. 牵头单位及其生态成员近5年内在专项资金管理、专项审计、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方面未出现过较为严重的违法违规情况，且不存在未按期完成财政专项资金扶持项目验收的情况，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近5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

（三）奖补标准

1. 按照“赛马机制”原则，同一试点行业的多个培育项目，仅对最先通过试点认定的项目予以资金奖励支持，其他项目培育期满自动终止省级培育，不予以省级资金奖励支持，鼓励地市区继续培育。

2. 对通过试点认定的项目，结合试点培育期间评价情况、实施情况、专项资金年度预算额度以及地市参与程度、区域协调发展等因素综合考量，**省财政对每个试点产业集群扶持总额累计不超过2000万元**，其中珠三角地市集群试点不超过项目实际总投资额的30%。**粤东西北地市集群试点不超过项目实际总投资额的50%**。省财政资金分两个阶段对牵头单位予以扶持，其中：**试点认定后，按不超过扶持总额的30%予以奖补支持；试点期满后，评估合格及以上的，按不超过扶持总额的70%予以奖补支持。**每个试点项目实际总投资额须不少于500万。

3. 财政资金重点支持行业平台研发运营和行业平台应用推广，其中平台研发运营包括：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诊断，如行业转型需求诊断及数字化企业水平评价认证等；行业平台建设及运维，如平台研发、运营相关的设备、软件、材料、第三方服务等；产业数字化复合型人才培养，如行业数字化转型展厅搭建及实训基地建设等；5G 新型网络建设，如园区 5G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及企业内网改造升级等；平台应用推广包括：集群企业“上云上平台”相关产品和服务，如轻量化工业互联网应用、核心工业软件、边缘计算及 5G 相关产品、工艺设备数字化改造等，其中，核心工业软件应由集群企业集中采购经第三方权威机构测试验证的首版次软件。所有产品及服务项目应在广东省工业互联网应用服务平台备案，未按要求备案的项目不纳入试点考核范围。

（四）申报资料及程序

培育入库阶段，由牵头单位与合作伙伴按需组建产业生态，基层人民政府（包括县（区）级人民政府，高新区、园区管委会）深度参与的方式实施，有关要求如下：

1. 牵头单位按照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最新发布的“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工程实施细则”和“产业集群试点行业指南榜单”，确认申报资格及试点任务要求，选择试点行业领域和试点起步区域，按要求开展深调研，并制定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方案，形成“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试点项目培育入库申报书”和“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调研报告”（模板详见附件 4-1、4-2），加盖公章后一并提交至试点起步区域基层人民政府。对于有意向在特色专项领域开

展试点的牵头单位，可按照“产业集群试点行业指南榜单”要求提交特色专项领域试点方案，同步申请开展专项试点。

2. 基层人民政府对牵头单位及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将“**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试点项目培育入库申报书**”、“**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调研报告**”（一式三份）加盖基层人民政府公章后一并提交至清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

3. 清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汇总申报材料并进行初审后，将项目申报材料提交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4.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评审并公示培育入库项目名单，试点培育期自公示之日起一年内。

5. 列入培育库的试点牵头单位，按照“广东省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工程实施细则”要求，聚焦试点行业领域和试点起步区域深入实施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并完成培育期任务目标。

6. 试点培育期满1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针对培育入库项目开展评估，评估合格的，予以试点认定。试点认定工作原则上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统一组织，培育期满将发布试点认定通知，特别优秀的培育入库项目可提前申请开展试点认定。

联系人及电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信息化科），0763-3368172。

六、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奖励

（一）奖补对象

对上一年度小升规企业，以及前年小升规后在上年工业增加值仍保持10%以上增长的企业进行奖励。

规上企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奖补对象不包括 2018 年以来已享受省财政小升规奖励企业、新投产企业(当年投产即上规企业)、“转专业”企业(非工业类规上企业转为工业规上企业),以及“跨地市”企业(省内 A 市规上工业企业变更经营场所至省内 B 市),以及近三年存在重大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问题的企业。

(二) 奖补标准

每家企业奖补 20 万元。

(三) 申报资料及程序

1. 申报材料按照当年度申报通知要求提供。

2. 申报流程。符合条件的企业向属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申报材料。所属地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审核后,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推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入库企业的资格按照有关要求进行审核,形成奖补项目安排计划呈市政府审定后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联系人及电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科),
0763-3364322。

七、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补

(一) 奖补对象

国家新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二) 奖补标准

每家企业奖补 120 万元。

(三) 申报材料及程序

1. 申报材料按照当年度申报通知要求提供。

2. 申报程序。符合条件的企业向所属地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申报材料。所属地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审核后，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推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入库企业的资格按照有关要求进行审核，形成奖补项目安排计划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联系人及电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科），0763-3364322。

八、支持总部企业发展

（一）奖补对象

经市政府认定的清远市总部企业。

（二）申报条件

1. 总部企业落户奖，申报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自清府办〔2020〕35号文实施后，新设立（新投产）或迁入我市，实行财务统一核算的企业法人机构；诚信经营、依法纳税、无欠税等不良记录。

（2）经市政府认定的清远市总部企业。

2. 总部企业经济贡献奖、总部企业高管生活补助，申报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实行财务统一核算的企业法人机构；诚信经营、依法纳税、无欠税等不良记录。

（2）经市政府认定的清远市总部企业。

（三）奖补标准

1. 总部企业落户奖。对新设立（新投产）或迁入落户我市的企业，经认定为清远市总部企业的，可申请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

2. 总部企业经济贡献奖。经认定为清远市总部企业的，按照企业自认定当年起，每年度对我市地方经济贡献额对比上一年的增量部分 100% 给予奖励。企业可连续申请三年，认定次年开始申请。

3. 总部企业高管生活补助。经认定为清远市总部企业的，对企业高管（每家不超过 5 人）按照个人自认定当年起，每年度对我市地方经济贡献额的全额进行补助。企业可连续申请五年，认定次年开始申请。

（四）申报材料及程序

1. 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应当编写封面、目录及页码，按要求排序统一装订成册（A4 纸双面胶装印制、一式六份），并在材料封面、相关表格及所有复印件加盖公章，材料侧面加盖骑缝章，另附一张电子光盘。申报企业应当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1）申报总部企业落户奖的企业，需提交以下材料：①《清远市总部企业落户奖申请表》；②清远市总部企业认定的证明材料；③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④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⑤企业上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⑥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上一年度税收完税证明；⑦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2）申报总部企业经济贡献奖的企业，需提交以下材料：①

《清远市总部企业经济贡献奖申请表》；②清远市总部企业认定的证明材料；③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④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⑤企业上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⑥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上两年度税收完税证明；⑦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3）申报总部企业高管生活补助的企业，需提交以下材料：①清远市总部企业高管生活补助申请表；②清远市总部企业认定的证明材料；③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④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⑤企业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⑥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上一年度税收完税证明；⑦申请高管生活补助人员任职（命）通知书；⑧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高管人员上一年度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⑨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申报材料根据各年度申报通知的要求准备（参考附件5）。

2. 申报程序。

（1）申报。符合条件的企业向当地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送申报材料。

（2）初审。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会同统计、税务等部门对企业相关数据进行核实，并提供企业上两年度对我市地方经济贡献额、企业高管上一年度对我市地方经济贡献额等审核所需相关数据。初审合格的项目，由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出具初审意见，连同企业申报材料（纸质版与电子版）一并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并对相关材料存档备查。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上报项目的真实性和上报结果负责。

（3）审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初审意见，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合格的项目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专家评审，再经局专项资金审核委员会审核、局党组会审议、局网站公示以及征求财政部门意见等程序后，拟定资金安排计划报请市政府审定。

联系人及电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科），0763-3364322。

本工作指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后续年度申报工作指引将按照清远纺织服装产业八条制定，具体内容以当年度印发文件为准。

附件：《工作指引》相关附件材料